FEB19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77659 日期：2025年2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工程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为“开发创新缓解策略和技术，以最小化或控制结垢形成并优化钢铁生产过程，从而创造可持续的高质量钢铁”。申请人进一步称其计划在目前担任产品开发冶金师的职位上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但主张其拟议事业与其就业不同。_____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凭借其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但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其符合资格且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

A.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Dhanasar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时错误适用了“影响力”标准。就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有成功记录时使用“影响力”和“有影响力的”一词可能被解释为与Dhanasar不一致而言，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等部分。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将相关证据逐一视为不充分，而未对证据进行整体评估。本办公室已审查全部记录并对相关证据进行了综合评估。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记录显示其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硕士学位，支持信赞扬了其相关技能和知识。申请人还在其拟议事业陈述中提供了未来活动计划。

然而，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与其拟议事业相关或类似的工作中有成功记录。申请人提交了其合著出版物的证据，涉及$BaTiO_3$陶瓷、成分复杂铋铁氧体、多铁性陶瓷复合材料、生物活性玻璃、选择性激光熔化近Ti-6AL-2Sn-4Zr-2Mo合金、瓷质炻瓷砖、纳米颗粒在应对复杂疾病和药物的生物系统中的作用、

可持续纳米材料用于生物医学工程，以及纳米材料在牙科中的应用。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文章在提交申请时共被引用35次，并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涉及的主题包括钛合金、BaTiO3陶瓷、纳米晶BiFeO3颗粒、热蒸发AgMoO3薄膜、铁电性能的改善、高熵氧化物陶瓷、BiFeO3中多铁性和光学性能的增强、BCT-NF多铁性复合材料的性能，以及Cd-Zn尖晶石铁氧体纳米颗粒。

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已发表其研究且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属于与其拟议事业相关或类似的工作。申请人拟议“开发创新缓解策略和技术，以最小化或控制结垢形成并优化钢铁生产过程，从而创造可持续的高质量钢铁”。其任何出版物或引用均未涉及钢铁生产中的结垢形成，也未以其他方式提及钢铁生产。申请人未解释其关于不同材料和主题的出版物和引用如何与其拟议事业相关或类似。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有成功记录。

记录也未表明申请人已为实现拟议事业取得任何进展。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未涉及其拟议事业。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收到的一份钢铁研究会议邀请，但未提交任何相应出版物或在会议上展示的钢铁相关研究的其他文件证据。申请人的支持信也未表明其已就该主题进行过研究。M-J-H-2赞扬申请人在BaTiO3陶瓷和多铁性材料方面的工作，但未讨论申请人就钢铁生产进行的任何研究。J-K-赞扬申请人在先进亚稳钛合金中纳米析出相作用方面的工作，但也未讨论申请人就其拟议事业进行的任何研究。

虽然记录显示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了申请人过去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对其拟议事业的兴趣。如前所述，申请人过去的工作及引用其过去工作的文章未涉及钢铁生产中的结垢形成，也未以其他方式提及其拟议事业。J-K-表示其在自己关于通过精心设计的热处理制造的激光粉末床熔融近α钛合金的工作中引用并使用了申请人在α'马氏体中发现六方密排晶体结构的成果。J-K-未表示其在自身任何研究中引用或使用了申请人关于钢铁生产的工作。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具备推进拟议事业的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并提交了未来活动计划，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与其拟议事业相关或类似的工作中有成功记录、为实现拟议事业取得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对其拟议事业的兴趣。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B. 综合权衡豁免是否有利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其他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职位邀请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